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B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9月2日
公告日期:2011年8月3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B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1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上公告的《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博时裕祥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博时裕祥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最初的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并且在开放日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时,折算成1.000元;裕祥B封闭运作。3年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裕祥B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独立发售,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裕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起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在扣除裕祥A的应得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裕祥B享有,亏损以裕祥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裕祥B承担;裕祥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总额:4,001,826,380.28份,其中,裕祥A为3,202,201,603.36份,裕祥B为799,624,776.92份(截止2011年8月26日)
7.裕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01元(截止2011年8月26日)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裕祥B
9.裕祥B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60,558,795份(截止2011年8月26日)
10.裕祥B的交易代码:150043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9月2日
13.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裕祥B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裕祥B上市前的募集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8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裕祥B发售日期:自2011年6月2日至2011年6月3日
5.裕祥B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裕祥B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和柜台(场外)
7.裕祥B的发售机构:
①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销券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②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基金发售确认的裕祥A的认购金额为3,199,999,997.87元,认购款产生的利息为2,201,605.49元;裕祥B的认购金额为799,539,150.01元,认购款产生的利息为85,626.91元。上述资金及利息已于2011年6月10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基金发售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1,826,380.28份,其中,裕祥A为3,202,201,603.36份,裕祥B为799,624,776.92份。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两级基金的最终募集结果,对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配比,确定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为4.00463029:1。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10日
1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4,001,826,380.28份,其中,裕祥A为3,202,201,603.36份,裕祥B为799,624,776.92份。
(二)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6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9月2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裕祥B
5.交易代码:150043
6.本次上市交易的裕祥B份额:160,558,795份(截至2011年8月26日)
7.基金资产净值及份额参考净值的披露:开放式基金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裕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26日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257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624,742.39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136,205,046份,占84.8319%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场内基金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24,353,749份,占15.1681%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备注(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上海吴元(集团)有限公司	30,560,041	19.03%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2,916	18.69%
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787,571	14.19%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001,944	12.46%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69	6.85%
6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开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972	6.23%
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57,514	2.84%
8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7,511	2.84%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8,757	1.42%
10	孙传业	1,338,129	0.8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鹤
3.总裁:肖风(代总裁)
4.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3465194号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聚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十四个直属部门和两大销售业务体系,分别是: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股票投资部、产品规划部、市场部、基金运作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零售业务和机构业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固定收益部负责进行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选择和组合管理。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与精算等企业年金咨询工作。市场部负责基金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总裁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董事会、党办及工会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零售业务下辖零售区域、客户服务中心、电子商务部和渠道产品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零售客户、渠道销售、直销运作和服务工作。其中,零售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各部门使用公司官方网站营销资源的归口管理和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渠道产品组负责公司的银行渠道开拓、销售推广服务工作,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前包装整合工作。机构业务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机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机构业务下辖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理财部-上海、机构理财部-南方和券商渠道组。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理财部-上海和机构理财部-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券商渠道组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和郑州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和郑州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分入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11.人员情况:
截止2011年7月31日,博时公司总人数346人,其中64.7%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孙鹏清
电话:0755-83169999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1年7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5只开放式基金和2只封闭式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近1100亿元。旗下管理的封闭式基金有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和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芳菲女士,硕士。1999年至2003年在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在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3月6日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分析员、社保组合投资经理。2011年6月10日起任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7亿元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40人,平均年龄33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基金、诺安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基金、中银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38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4547.33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律、张鸿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裕祥A不收取认购费用,裕祥B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8月26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07,992,901.1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638,177,144.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2,288,25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76,399,419.40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1,313.49
债券投资	9,772,288,254.62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58,928.40
		应付托管费	564,732.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5,08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33,131.41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117,173,616.98	应付利息	68,388.71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345,121.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7,281,109,853.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01,826,380.28
		未分配利润	-47,054,31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4,772,063.61
资产合计:	11,235,881,917.0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1,235,881,917.07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8月26日,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基金份额净值0.988元,基金份额总额4,001,826,380.28份;裕祥A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基金份额总额3,202,201,603.36份;裕祥B基金份额净值0.901元,基金份额总额799,624,776.92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8月26日,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9,772,288,254.62	86.97
	其中:债券	9,772,288,254.62	86.97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6,170,045.47	11.98
6	其他各项资产	117,423,616.98	1.05
7	合计	11,235,881,917.07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8月26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无。
4.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8月26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23,252,000.00	149.77
2	金融债券	346,742,000.00	8.77
3	央行票据	-	-
4	企业债券	3,353,615,806.92	84.80
5	可转换债券	48,553,447.70	1.23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25,000.00	2.53
7	债券投资合计	9,772,288,254.62	247.10

5.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8月26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13	11国债13	5,346,790,000.00	135.20
2	019109	11国债09	576,462,000.00	14.58
3	1182166	11苏国信MTN1	187,359,000.00	4.74
4	110221	11国开21	157,200,000.00	3.97
5	1182175	11陕煤化MTN1	147,765,000.00	3.74

6.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8月26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①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②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173,616.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423,616.98

③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3	国投转债	15,301,357.50	0.39
2	110015	石化转债	15,171,000.00	0.38
3	113002	工行转债	11,366,000.00	0.29

④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⑤报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时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及多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者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表;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报表、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依据本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裕祥A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且裕祥B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